

【106.5.1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提名及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辦法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第25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9日第21次院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第27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第29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凝態中心)之專任教研人員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併入理學院選舉。

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

第二條 本院應產生「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1名、「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1名，以及候補人選各4名(其中男女各2名)，由本院與凝態中心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以普選方式產生之。

第三條 本選舉之被選舉人推薦人數如下：

一、本院各系所及凝態中心得推薦「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1人。

一系多所之單位合計為1推薦單位。

二、院長得推薦「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各1人。

前項「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應為本院或凝態中心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被選舉人。

依第一項規定提名之「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或「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每類被選舉人任一性別未達3名者，由院長召開臨時院務行政會議補提名至3名。

第四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本院分別製作「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選票、「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票連同投票專用信封，送請本院各系所與凝態中心分送選舉人進行投票。每票圈選人數最多2名，超過2名者為廢票。

選舉人圈選完畢後將二類選票一併裝入投票專用信封並予彌封後送交所屬系所及凝態中心彙整送院。

- 第五條 本選舉由本院擇期公開開票，由各系所及凝態中心派員監票之。
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低決定候選人與候補人選及其優先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與「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為同一系所推薦者，「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與該類第一候補人選互調候選與遞補順序。
候補人選造成任一性別未達2名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另於本院選舉通知補充規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